

外交部：港有序做好火災善後 得到社會充分肯定

【大公報訊】12月10日，外交部發言人郭嘉昆主持例行記者會時，有記者問及，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日前表示，對香港引用國安法處置要求就上個月的火災進行獨立調查的居民「深表關切」。外交部對此有何回

應？郭嘉昆表示，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國安條例制定實施以來，切實維護香港居民依法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，切實保障香港繁榮與穩定，切實推動香港從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。香港特區政府正有序做好大埔火災事故善

後，妥善安置受災群眾，依法推進調查進程，有關工作得到社會各方面充分肯定。香港特區第八屆立法會選舉日前成功舉行，選舉過程安全、順利、圓滿，翻開了香港高質量民主的新篇章。

不容外部干涉。」郭嘉昆指，中方已就聯合國人權高專辦錯誤言論提出交涉。我們敦促人權高專辦恪守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，尊重會員國主權，公正客觀履職，不要被別有用心的政治勢力利用。

宏福苑4112名災民已入住過渡屋或酒店 民建聯提五安置方案 包括原址重建

克難前行

大埔宏福苑大火令數以千計居民痛失家園，至今有4112名居民入住各類安置單位。受災居民的長遠安置牽動廣大市民的心，各方紛紛出謀獻策，原址重建、另覓地安置、樓換樓等不同方案並陳。

民建聯昨日約見大埔宏福苑火災「應急住宿安排工作組」組長、財政司副司長黃偉綸，提交宏福苑重建方案建議。黃偉綸表示，工作組會全面考慮各項因素，例如樓宇情況、受影響人士意願等，提出不同措施，重申政府會盡最大努力協助受影響居民，全力支援他們的住屋需要，與居民同行。

大公報記者 曾敏捷、王亞毛

宏福苑大火後，政府隨即推出多項住屋支援，截至昨日上午，共有1435名居民入住青年宿舍或酒店房間；另有2677名居民居於房屋局的過渡性房屋或房協單位。

房屋局局長何永賢昨日在社交專頁發文表示，過渡性房屋是宏福苑居民中長期安置方案之一。房屋局副局長戴尚誠昨日帶領宏福苑居民，實地參觀房協的洪水橋「樂翹樓」和元朗過渡性房屋項目「新田部屋」。兩個項目的單位已齊備基本家俬電器，讓居民免為此奔波。

陸續聽取逾千災民意見

截至昨日中午，尚餘約430個過渡性房屋單位和約420個房協單位，可供宏福苑居民入住。目前有較多單位項目包括位於元朗「新田部屋」、「路德會雙魚薈」及「路德會七星薈」北區「博愛昇平村」，以及香港仔「漁映樓」。

社會各界紛紛就宏福苑居民長遠安置出謀獻策。民建聯20多位立法會議員及區議員昨日約見黃偉綸等官員，遞交安置方案（見表）。民建聯主席陳克勤

於會議後見傳媒時表示，民建聯於災後陸續接觸千多名宏福苑居民，聽取他們的意見，目前已提出五項安置方案，包括讓居民將單位按市價售予房委會，以現金補償；對等待原址重建的居民，可參與「原區重建宏福苑方案」，待重建後原業主可換購呎數相若單位；或可讓業主申請及購買居屋新單位，以「居屋換居屋」等。

就宏福苑重建選址，民建聯提出四個建議，包括原址重建、廣福公園、頌雅路西地盤、富善邨附近的建造學院訓練場用地。陳克勤表示，四個重建選址建議都是以居民選擇為本，讓他們有多些不同方案，適應現時災民環境及身份，「我們沒有一定要哪個重置位置，也沒有一定要用什麼方法賠償安置災民，政府也認同這是合適做法。」他引述黃偉綸稱會考慮不同方案。

此外，候任立法會工程界議員卜國明認為，若另覓地皮重建，涉及大型基建與接駁工程，令總成本或較原址重建高出3倍以上；若宏福苑地基未受損，清拆後在原址重建較合乎成本效益，但

需兼顧居民情緒。

區議員倡災民優先購居屋

大埔區議員羅曉楓期望政府因應民意願提供多個選項，包括直接向受災戶賠償，讓他們可在私人市場盡快安置新居；於明年推出的居屋計劃預留部分單位，供災民「換樓」優先上樓；對堅持回宏福苑者，盡量先安置暫住公屋，待原址或另址重建完成後再遷回。

中原集團創辦人施永青建議，讓宏福苑業主把業權退回房委會，所得賠償約等如所持單位的樓面地價，再加上保險賠償的建築費，災民應有條件在附近購買類似居住單位，恢復正常生活。

黃偉綸昨日在社交平台發文指出，感謝多位議員的意見和建議，政府會小心考慮和研究。行政長官已指示「應急住宿安排工作組」，研究宏福苑居民的長期住屋和居住的問題。他非常同意民建聯提出任何方案都要「以民為本」作為出發點。他重申，政府會盡最大努力協助受影響居民，全力支援他們的住屋需要，與居民同行。

黃偉綸昨日在社交平台發文指出，感謝多位議員的意見和建議，政府會小心考慮和研究。行政長官已指示「應急住宿安排工作組」，研究宏福苑居民的長期住屋和居住的問題。他非常同意民建聯提出任何方案都要「以民為本」作為出發點。他重申，政府會盡最大努力協助受影響居民，全力支援他們的住屋需要，與居民同行。



▲宏福苑附近有不少地點可考慮作為重建選址，各方亦陸續提出重建選址建議。

大公報記者蔡文豪攝

災民：不論金額大小 都是珍貴支援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王亞毛、馮錫雄、張真報道：「真的非常多謝！（捐款的）金額不重要，最重要是那顆善心！」宏福苑居民昨日向大公報記者表示，災後已入住政府安排的臨時居所，並已陸續收到政府發放的1萬元應急錢、10萬元生活津貼；火災後身無長物，他們用這些錢添置衣服、住所的日用品等。

在宏福苑居住42年的葉生與葉太，現時在大埔過渡性房屋「樂善村」，已收到政府的應急錢與生活津貼，就昨日新增的每戶業主10萬元特別補助，葉太向大公報記者說，政府



▲葉大感恩獲得政府及大眾的應急支援，她最希望有機會重建後回到家園。

大公報記者黃洋港攝

有足夠物資，「我們生活上沒什麼特別要求，政府給的援助，簡單購置些日用品後，其餘的會先儲起來，為日後作打算，最希望有機會重建後回到家園。」

冀盡快獲得原區安置

宏建閣住戶沈先生現時亦住在「樂善村」，他向大公報記者表示，災後不少市民「有錢出錢，有力出力」，他衷心感謝各方捐款。他現居單位約百餘平方呎，有獨立廁所，有瓦遮頭，但他時刻掛念昔日宏福苑的安樂窩，希望盡快獲得原區安置。

議員促政府介入業主立案法團管理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龔學鳴報道：大埔宏福苑早前發生五級大火，社會各界關注災民的後續安置與支援。在選委會界別成功連任的立法會議員梁美芬昨日指出，大廈法團缺乏專業管理能力，建議政府介入監管。

梁美芬表示，不少小業主均歷經艱辛才成功置業「上樓」，至今仍背負按揭。宏福苑業主目前面臨兩難局面：單位已嚴重損毀，若停止供款，物業將淪為銀主盤。保險公司雖然承諾「應賠

盡賠」，惟相信仍有很多限制。因此建議當局盡快啟動慈善基金，透過制定較完善的援助方案，細緻跟進每戶情況，確保沒有人被遺漏。

梁美芬指出，自己從過去九龍西多宗火災中，發現法團往往缺乏專業管理能力，經常出現人事糾紛，亦會出現圍標情況，出現各種問題。她認為，當局一定要介入法團管理，提升監管的權力。

在保險界成功連任的立法會議員

香港事務不容外部干涉

「我們願強調，無論是香港國安法和香港國安條例的制定與實施，還是香港特區立法會選舉，都是香港內部事務和中國內政，不是人權問題，

不容外部干涉。」郭嘉昆指，中方已就聯合國人權高專辦錯誤言論提出交涉。我們敦促人權高專辦恪守聯合國憲章宗旨原則，尊重會員國主權，公正客觀履職，不要被別有用心的政治勢力利用。

政府對宏福苑援助安排 最新情況

經濟及福利援助

- 每戶1萬元應急補助金：已向1932戶派發，派發工作大致完成
- 每戶10萬元生活津貼：已處理1717宗個案
- 向每名死者的家屬發放20萬元慰問金及5萬元殮葬金：已處理109宗個案，陸續發放款項
- **向全數八座的業主提供10萬元補助（新增）**
- 向每名受傷人士發放5萬至10萬元受傷補助：64宗個案
- 向外籍家庭傭工發放2萬元補助：63宗個案
- 向學生發放2萬元補助：220宗個案
- 向工友發放2萬元補助：110宗個案

住宿援助

- 1435名居民已入住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協調的青年宿舍或酒店房間
- 2677名居民已入住房屋局的過渡性房屋或香港房屋協會項目的單位

物資援助／捐獻

- 物資捐獻網上平臺：收到超過1700個可捐贈物資的登記
- 已登記可捐獻物品：食品及飲品、衣物、日常生活用品、寢具、電器等
- 政府和服務團體按居民實際需要進行物資配對，超過16300件物資已配送至多個地點

法律援助（新增）

- 司法機構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與專責隊伍，優先迅速處理相關的所有擬開展的法律程序，包括遺產承辦事宜、簽發「死亡事實證明書」等
- 法律援助署成立特別專責組，支援協助居民及受影響人士申請法援，以處理人身傷亡索償、財產損失追討及僱員補償等訴訟及相關事宜

資料來源：政府新聞處、政務司副司長辦公室

司法機構優先處理災民法律程序

【大公報訊】記者易曉彤報道：為

向大埔宏福苑火災受影響人士提供更好的支援，司法機構公布的措施，包括成立由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領導的專責工作小組，確保各級法院迅速和優先處理與事故有關的法律程序；由支援人員組成專責隊伍，處理罹難者遺產事宜；豁免相關遺產承辦事宜表列費用；優先和加快處理簽發「死亡事實證明書」等。

法援署宣布成立特別專責組，會推出一系列支援措施，全力協助宏福苑居民及其他受影響人士，按法例要求申請法律援助，以處理人身傷亡索償、財產損失追討及僱員補償等訴訟及事宜。

減免災民補發股票費用

另外，早前有宏福苑老股民網上發文表示，其所持實物股票被燒毀，補發費時失事及有成本。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（Computershare）亞洲發行人服務行政總裁熊瑞律表示，翻查1100間上市公司的記名股東名單，發現有上千名股東登記地址為宏福苑，將會減免其相關股票補發費用，亦會協助加快及簡化相關程序。至於部分需要登報及保險事宜，該公司會向相關第三方服務提供者商討，希望降低收費，冀各界都能幫助災民。

管好援助基金

透視鏡
蔡樹文

大埔宏福苑大火造成逾百人死亡，大機發火災財。對此，有關方面必須提高警覺，設立機制防止有關事件發生，杜絕「趁火打劫」。

援助基金運作公開透明，每戶獲取的援助金額都能清楚計算出來，受災戶可能會成為騙徒目標，特別是宏福苑災民中不少是長者，防騙意識相對薄弱，有必要透過「一戶一社工」向災民傳遞防騙意識，避免痛失救命錢。